福建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60427350001000001

征集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合同名称：福州市儿童福利院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W-ZJXD-106408

甲方：福州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8000.00

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主卡卡号	1000113500000123281		
充值人	范莉	联系电话	15359723961
充值优惠方式	消费立减	优惠率	0.16元/升%
实际充值金额(元)	8,000	主卡到账金额(元)	8,000
服务要求	详见服务内容		
加油充值站点	福州长汀加油站		
加油充值日期	2026-10-29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叁拾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州市杨桥西路28号福州市儿童福利院。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不适用（说明：甲方的付款方式为提前充值预付款）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妥善保管加油 IC 卡及加油密码等相关限制信息；若发生其他车辆冒充甲方车辆并持有和使用甲方加油 IC 卡进行加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2.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及对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及承担。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书面指定的、到加油站接受加油服务的车辆。 4.甲方在乙方指定的加油IC卡网点申办开户发卡手续时，应书面指定所申办的加油IC卡的适用车辆，在使用加油卡时应当遵循《中国石化IC卡章程》的内容，乙方需尽到提醒告知义务。 5.以上折扣优惠幅度对应的价格为加油站挂牌价，优惠有效期至2028年4月29日（如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本优惠有效期同步相应顺延）。 6.加油时按加油站现场挂牌价结算，加油优惠部分返还至该套加油卡的优惠账户。优惠账户金额只能在福建省加油站用于加油消费；清户退卡时优惠账户内金额不予以退还；使用优惠账户加油时，不重复优惠。 7.本合同的条款仅适用于甲方在福建省中国石化加油站接受优惠加油服务。甲方在此范围外的加油服务，不适用本合同之约定。 8.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选择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福州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联系人：范莉

联系电话：0591-83797478

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28号

2026年10月22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银 行 账 号：35001890007052506361

乙方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91-88013322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18号

2026年10月22日